

政策文件

关于印发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08 来源：医疗应急司

国卫医急函〔2026〕1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（局、教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审计厅（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医保局、中医药局、疾控局、药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、疾控局、药监局：

现将《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审计署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医保局
国家疾控局

教育部
公安部
商务部
国务院国资委
市场监管总局
国家中医药局
国家药监局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

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，一体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以严的纪律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堵塞制度漏洞，规范行业秩序，防范重大风险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事业良好开局起步提供保障。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行风

系统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完善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，强化社会组织及分支机构党组织建设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优良行风建设走深走实。

二、强化医德医风建设

将医德医风要求贯穿医务人员职业生涯始终，推动医学规划教材改版提升，丰富医学人文、医患沟通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内容，增加相关内容在医务人员资格类考试和继续医学教育中比重。健全医德医风考评激励机制，重视教育及考评结果在职业发展关键节点应用。

三、加强正向宣传引导

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，营造见贤思齐、向上向善的氛围。积极引导多平台行业正能量建设，发挥政策宣传、服务群众作用。强化责任意识，及时客观有序公布行业热点事件调查进展、结论和处理结果，及时真诚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

加强行业机构运行风险监测预警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提示部署，对照开展查究整改。学习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涉医矛盾纠纷人

民调解，确保各方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。依法查处“暴力伤医”“网络医闹”等案事件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医疗服务正常秩序。

五、严守医疗数据安全

强化医疗数据全流程监管，完善数据使用审查与追溯机制，规范行业数据安全，严禁泄露、倒卖及非授权使用，坚决遏制数据牟利，切实保障患者隐私与个人信息安全。重点治理借助第三方以科研名义变相实施“带金销售”等不法行为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。

六、纠治失德失范行为

严格落实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、加强高等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等规范要求，着力改进服务态度，重点整治在执业活动中违背职业伦理、违反职业道德、忽视医疗质量安全、违规多点执业或外出会诊，以及借参加学术活动接受非法利益输送等问题。

七、规范行业购销秩序

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扩大品种覆盖面，研究推进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，同步加强药品耗材价格治理，挤压药品耗材虚高价格水分。查处医药流通领域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相互串通操纵药品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加快解决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流通企业货款问题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重点监管高值医用耗材、医用设备等领域，重点整治采购人“关键少数”违规干预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、量身定标、“明招暗定”等违规问题，依法打击应标方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，推动治理医疗设备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。

八、整治涉税违法行为

开展联合调查和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医疗器械领域“篡改套打”、虚开增值税发票、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犯罪，对接受虚假开具发票的机构进行追踪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强化发票全链条风险防控，加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信用评价。

九、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持续深入开展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专项行动，优化医疗服务供给，规范诊疗和收费行为，持续强化行业监管。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，严查严打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，深化大数据监

管，构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，推进监管关口前移，推动以查促治、深度治理。

十、整治行业不法乱象

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，治理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服务、违规开展“轻医美速成班”、虚假商业营销等医美行业乱象；整治代孕、胎儿性别鉴定、开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乱象；巩固拓展卫生健康系统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成果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；治理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借助资质出借、办刊办会、委托业务、捐赠合作等牟取不当利益的问题；针对医务人员违规发布广告、借助各类平台违规引流，以及在互联网健康科普中的负面行为与乱象，进一步加大整治与规范力度。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借保健养生名义非法开展中医诊疗行为。

十一、积极推进系统治理

巩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治理成效。切实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全过程管理，持续开展医德医风、医院巡查、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等专项工作，切实斩断由风及腐的利益链，构筑纠风治腐的工作链。

相关链接：《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》解读